



香港金融管理局

CB(1)708/08-09(02)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
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2009年2月2日



背景 (I)

- 雷曼兄弟集團倒閉後，金管局收到大量有關認可機構銷售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
- 財政司司長要求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其在調查涉及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期間所汲取的教訓及所發現的問題提交報告
- 政府會參考報告的內容，檢討現行保障零售投資者的監管制度



背景 (II)

- 金管局在報告內：
 - 檢討現行有關銷售證券及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的監管制度；
 - 研究海外的做法；
 - 提供迄今調查發現的問題的一些初步觀察；及
 - 制訂一套建議加強現行監管制度
- 金管局於**2008年12月31**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該報告



現行監管制度 (I)

銷售證券

- 披露為本制度
- 對中介人施加「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與其他地區的做法相若（如英國、其他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及新加坡）



現行監管制度 (II)

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

- 證監會為主導監管機構，金管局為前線監管機構
- 金管局按照證監會的標準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以維持認可機構與持牌法團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
- 金管局與證監會分掌紀律處分權力
- 與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確保監管及執法標準一致



建議 (I)

政策 (建議1 - 4)

- 保留披露為本制度
- 重申披露為本制度相關的保障投資者政策目標
- 定期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對這些政策目標的認識
- 加強監管架構，以配合投資產品數量和複雜性上升，以及公眾期望和投資者承受風險能力的轉變



建議 (II)

披露 (建議5 – 8)

- 零售結構性產品註明「健康警告」
- 採用簡短劃一的披露格式，如「產品重要事項聲明」和「銷售重要事項聲明」
- 考慮限制以贈品作為推廣金融產品的手法
- 檢討私人配售制度



建議 (III)

監管架構 (建議9)

-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所有事項（包括註冊、制定標準、監管、調查和處分）均由金管局負責；並加強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的協調，以制定大致相符的操守標準
 - 讓金管局可直接監察能影響認可機構安全和穩健的證券業務，從而使金管局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建議 (IV)

銷售點的監管 (建議10 – 11)

- 透過以下方式清楚劃分接受存款業務和零售證券業務：
 - 分隔兩項業務所在位置
 - 兩項業務須由不同職員處理
 - 以警告標誌清楚劃分存款與投資
 - 分隔兩項業務的客戶資料
- 將上述規定擴展至保險業務



建議 (V)

銷售點的監管 (建議12 – 14)

- 客戶風險狀況評估由與銷售無關的職員進行，評估過程必須錄音，並為客戶提供風險狀況分析的副本
- 強制規定銷售程序必須錄音
- 規定機構在產品風險評級有變動時通知客戶



建議 (VI)

銷售點的監管 (建議15 – 16)

- 若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狀況出現錯配，須加強可供查核記錄的安排
 - 保存完整文件詳載客戶投資有關產品的原因
 - 為銷售程序錄音
 - 由主管人員加簽確認
- 設立冷靜期，並容許客戶在某些保障機制下豁免冷靜期



建議 (VII)

銷售點的監管 (建議 17 – 18)

- 由監管機構及註冊機構定期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並進行客戶調查試驗計劃
- 加強檢視從事受規管業務職員的薪酬結構

解決爭議 (建議 19)

- 設立金融服務申訴專員



建議 (VIII)

- 於**2009年1月9日**去信認可機構，要求它們仔細研究報告內容
- 認可機構須即時或於第**1**季內落實可立即實行有關銷售點安排的建議
- 認可機構須於**3**月底前制定分隔存款與投資業務的計劃，與金管局磋商